晋中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业务培训会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晋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中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电【2021】16号文件）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配备的通知》（晋农法发【2021】6号）精神，“将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落实执法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待遇，依法为执法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执			
立项依据	市政办发电【2021】16号、晋农法发【2021】6号、财行【2020】299号、国办函〔2020〕34号、市法治办【20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中办、国办专门印发指导意见对改革作出总体部署，最近国办又印发了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作出具体安排。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着执法人员素质不高、执法设备短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等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晋中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扣押没收物品管理办法》等4项规章制度。《晋中市农业农村局案卷评查制度》等7项规章制度，坚持统一培训与部门培训相结合，执法人员的培训情况要纳入能力建设档案，形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5月、11月份外聘专家分两次组织各县、市在编在岗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包括行政执法类、无人机操作证培训、农机架驶培训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业执法机制更加完善，人员素质大幅提升，办案能力明显增强，执法保障基本落实，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业执法机制更加完善，人员素质大幅提升，办案能力明显增强，执法保障基本落实，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两期全市执法人员能	≥2期	数量指标	全市开展一次执法	≥1次
			全市开展一次执法案卷评	≥1次		举办两期全市执法	≥2期
		质量指标	人员执法业务素质提升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人员执法业务素质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	11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	11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150000元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在一定程度上挽回受害	有利于	经济效益指标	能在一定程度上挽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农业农村领域坑农害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农业农村领域	有利于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打击农业投入品违法	有利于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打击农业投入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现代农业绿色、生态、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现代农业绿色、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培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培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吴宇鹏	联系电话：	3022861	填报日期：	20211201104004